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3-024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6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5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袁正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以书面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3-023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调整

回购价格:由59.77元/股调整为42.40元/股

回购数量:由0.14万股调整为0.196万股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1月12日至2021年11月2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了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时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5、2021年12月7日至2021年12月1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7、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12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以84.25元/股的价格授予141名激励对象121.6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8、2022年2月14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程序,限制性股票最终授予对象为136人,授予数量为114.1万股,授予价格为84.25元/股。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9、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10月26日为限制性股权激励预留授予日,以59.77元/股的价格授予10名激励对象17.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10、2022年11月30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预留限制性股票最终授予对象为10人,授予数量为17.80万股,授予价格为59.77元/股。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11、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经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对3名激励对象总计1.4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

12、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经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0.14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13、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调整的情况

2023年4月,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9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回购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P=(P_0-V)\div(1+N)=(59.77-0.409)\div(1+0.4)=$人民币42.40元/股(采取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的处理方式)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Q=Q_0\times(1+n)=0.14\times(1+0.4)=0.196$万股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综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59.77元/股调整为42.40元/股,回购数量由0.14万股调整为0.196万股。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就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做出的调整。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就本次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做出的调整,公司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事宜在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正案)》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回购数量及价格调整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的回购价格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和数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额度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等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3-022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6日以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5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玲莉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的回购价格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和数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额度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债券代码:185678 债券简称:22建发Y1
债券代码:185791 债券简称:22建发Y2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37601 债券简称:22建发Y4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5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永达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股东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考虑到收购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预计将形成重组收益但无相应现金流入等特殊情形,公司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制定了更匹配公司实际情况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股东回报规划(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

根据《关于制定〈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股东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原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制定〈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内容已经发生变更,故取消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债券代码:185678 债券简称:22建发Y1
债券代码:185791 债券简称:22建发Y2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37601 债券简称:22建发Y4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5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芳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股东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考虑到收购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预计将形成重组收益但无相应现金流入等特殊情形,公司对《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制定了更匹配公司实际情况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股东回报规划(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债券代码:185678 债券简称:22建发Y1
债券代码:185791 债券简称:22建发Y2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37601 债券简称:22建发Y4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22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3	建发股份	2023/5/12

二、

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的名称

《关于制定〈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取消议案原因

2023年5月10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股东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对《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同时,鉴于原提交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制定〈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以下简称"原回报规划议案")内容已经发生变更,为免歧义及导致股东误解,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董事会作为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取消原回报规划议案。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2、增加临时提案的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24	《关于制定〈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股东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

3、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4月29日公告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45.15%股份的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临时提案内容进行公告。

4、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鉴于原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原回报规划议案内容已经由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股东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所代替,且公司董事会已经审议同意取消原回报规划议案,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议公司将《关于制定〈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股东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增加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相关公告。

四、除了上述取消部分议案、增加临时提案的事项外,于 2023年4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五、取消部分议案、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2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23层3号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22日

至2023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预算案》	√
5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提供借款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2023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12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3	《关于申请注册DFI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4	《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5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符合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条件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方案的议案》	√
17.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7.02	发行方式	√
17.0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
17.0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
17.05	配售对象	√
17.0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
17.07	发行时间	√
17.08	承销方式	√
17.09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
17.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
17.11	本次配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
18	《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预案的议案》	√
19	《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20	《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1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2	《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2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24	《关于制定〈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股东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	√

另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3年3月31日、4月29日以及2023年5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6、15、16、17、18、19、20、21、22、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5、6、7、8、9、10、11、12、14、16、17、18、19、20、21、22、23、2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7、10、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述第6项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郑永达、王志兵、许加纳;上述第7项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郑永达;上述第10项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郑永达、黄文洲、叶衍榴、邹少荣、林茂、陈东旭、王志兵、江桂芝、许加纳、程东方、魏卓;上述第11项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黄文洲。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预算案》			
5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	《关于提供借款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2023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12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	《关于申请注册DFI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4	《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符合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条件的议案》			
17.00	《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方案的议案》			
17.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7.02	发行方式			
17.0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17.0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17.05	配售对象			
17.0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17.07	发行时间			
17.08	承销方式			
17.09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17.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17.11	本次配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18	《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预案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0	《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1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2	《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24	《关于制定〈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股东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3-041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05月16日(星期二)15:3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6日(星期二)15:3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立建先生、财务负责人张会娟女士、董事会秘书刘艳女士、独立董事陈涛先生,具体以当天参会人员为准。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6日(星期二)15:3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4CxXLT1ak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6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艳

电话:010-68809559

邮箱:ir@zydd.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5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3-040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52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3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5月16日。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公司将按照规定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2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8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对所涉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并同意59名激励对象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5)2021年4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向符合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授予12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4月23日。

(6)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对所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并同意10名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7)2022年2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38.889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2月18日。

(8)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5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10)2022年5月30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53名激励对象283,255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11)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2022年2月18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2月17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注:1、上述"净利润"计算时均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11,881.97万元(注①),相比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7.88%,公司业绩满足考核要求。 注①:2021年公司经审计净利润11,140.60万元,剔除2021年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741.37万元后的2021年公司净利润为11,881.97万元。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考核标准实施,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将根据前一年度个人考核评级确定: 考核评级:A、B、C、D、E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100%、80%、60%、30%、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100%可解除限售;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80%可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上市流通日:2023年5月16日

2、解除限售数量:81,52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38%

3、解除限售人数:10人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张会娟	财务总监	110,000	22,000	82,5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9人)		278,893	59,528	209,170
合计(10人)		388,893	81,528	291,670

注1:"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不包括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中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规定的限制性股票15,695股,公司正对上述限制性股票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注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核查情况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其他激励对象不存在与本次解除限售对应的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不存在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78,700,527	61.60%	-81,528	78,618,999	61.54%
2、无限售条件股份	49,050,199	38.40%	81,528	49,131,727	38.46%
3、股份总数	127,750,726	100.00%		127,750,726	100.00%

注:上表中"限售条件流通股"包含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420,249股。

截止公告披露日,上述回购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情况以最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3-037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5月16日(周二)15:00-17:00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举办时间

2023年5月16日(周二)15:00-17:00

二、举办方式

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三、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邓基柱先生、独立董事马野青先生、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干亚平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本次说明会将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投资者可通过下列途径进行提问:

1. 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

2. 邮箱:gfgs@nj-port.com

3. 电话:025-58815738

问题征集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周一)17:00,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年4月26日发布了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参与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晓辰先生、独立董事田昆如先生、董事会秘书王红军先生、财务总监运乃云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15: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陆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3-023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黑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本公司将参加由黑龙江证监局、黑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黑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周一)14: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年度分红、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黑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黑龙江证监局、黑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黑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周一)14: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3-052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将参加由吉林证监局、吉林省证券业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3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公司业绩说明,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14:00至16:00。

届时公司总经理彭安铮、财务总监邢益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2022年经营业绩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期间,公司高管将全程在线,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扫码自动匹配移动端)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3-054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6:00时在"重药控股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重药控股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重药控股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重药控股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袁泉先生、总经理刘伟先生、独立董事章新蓉女士、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邱天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临2023-040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吉林证监局、吉林省证券业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3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公司业绩说明,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14:30至16:00。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郭庆宁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吴晓军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楠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2022年经营业绩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期间,公司高管将全程在线,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065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赐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73债券简称:天赐转债

●恢复转股时间:2023年5月16日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73,债券简称:天赐转债)自2023年5月8日起暂停转股。

根据相关规定,天赐转债将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